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勞簡字第17號

原告 程紹鍾

被告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可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因本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通知原告應於收受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0元，該通知併隨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即繳款單各1份於113年10月23日寄存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新臺幣1,000元暨添具繕本1件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徐佩鈴